

泉州市邮政管理局 关于晋江、石狮区域快递市场监督管理委托行政执法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委托晋江市邮政业发展中心、石狮市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行使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，分别负责在晋江、石狮区域内履行快递市场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行政执法。

委托晋江市邮政业发展中心行使行政执法权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委托石狮市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行使行政执法权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。

泉州市邮政管理局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祥远路玉源大厦 4 楼。

晋江市邮政业发展中心地址：晋江市梅岭街道新华街 196 号。

石狮市邮政业发展服务中心地址：石狮市湖滨街道长福路 31 号。